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52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0年7月14日15时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9,0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725,471.7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274,528.3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4,0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总计为14,150,943.40元，含税金额总计为15,000,000.00元，其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含税金额1,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886,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2,603.90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	30,000.00	17,469.2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生产建设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254.34
合计	108,600.00	88,327.4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8月6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100.9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部分资金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798.56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3,44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19.8.6前（含2019.8.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19.8.7-2020.8.31）	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52,603.90	13,066.82	6,038.50	7,028.32	7,028.3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17,469.21	30,219.85	12,062.41	18,157.44	13,900.00 (注)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254.34	2,511.90		2,511.90	2,511.90
合计	88,327.45	45,798.57	18,100.91	27,697.66	23,440.22

注：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金额已超过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672.5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59.33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59.33 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9（注）	15.09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资信评级费	23.58	23.58
发行手续费	8.49	8.4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12.17	12.17
合计	159.33	159.33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 1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含税 1,400.00 万元，因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故本次置换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扣除了对应增值税 84.91 万元。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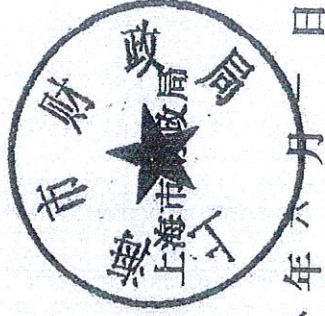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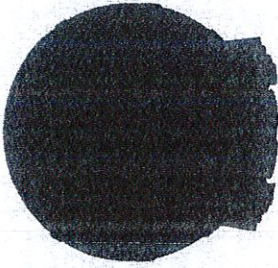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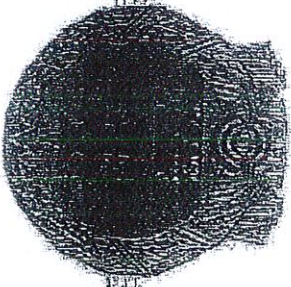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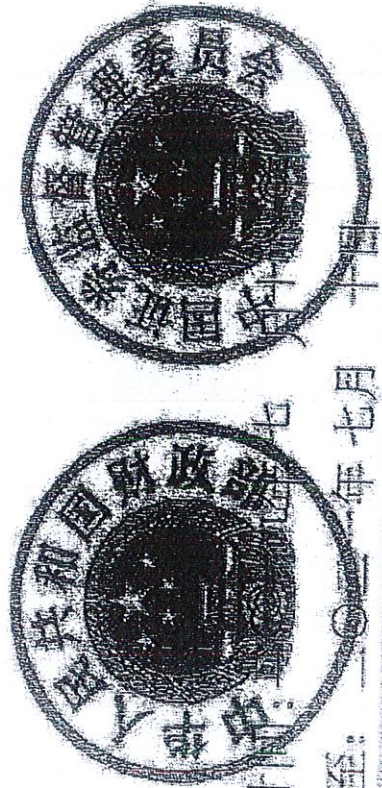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严勤
Full name	严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9770224041
Identity card No.	310119770224041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严勤(3100000621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8184439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孙玮(3100000623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